附件

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決議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校長核章	
時間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